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现选举李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同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拟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